附件2

**能力评价专家行为承诺书**

一、评价专家受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的委托负责非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服从评价专家组组长工作安排。

二、评价专家须经专门培训后方可参加评价。评价前应当认真阅读、熟练掌握评价标准、流程和方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评价工作。

三、评价专家在现场评价中，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表意见，服从评价组的决议。

四、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收取被评单位礼品等任何财物，不得擅自泄漏评价材料及评价情况，除指定工作人员外，评价专家不得在现场录音录像。

五、每家医院评价时间一般为1天，评价专家应全程参与评价工作，途中不得无故缺席或更换人员。

承诺人：

年 月 日